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注会复习提高阶段唯一配套辅导

——轻松过关6

2009^年注会考试提高阶段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适用新考试制度

教材学过一遍之后做什么？本书帮您 融会贯通 综合提高

购正版书获 ¥200元+答疑

¥200元=10元学习卡+语音串讲(100元)+视频模考班(90元)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09年注会考试提高阶段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年注会考试提高阶段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郭守杰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6

(轻松过关)

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301-15383-3

I. 2… II. 郭…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01446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3. 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或淡蓝色颜色纸印刷。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盗版书刊因错漏百出、印制粗糙,对读者会造成知识上的误导,希望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 62115588

书 名: 2009年注会考试提高阶段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郭守杰 编著

责任编辑: 靳兴涛 陈莉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383-3/F·223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62115588, 400-628-5588(24小时热线)

印 刷 者: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6印张 170千字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敬告读者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是目前国内难度最大的考试之一,大多数考生一般要经过三个阶段的复习。

第一阶段是基础阶段:全面复习、夯实基础。在基础班学习,通过做大量习题,全面、深入、准确地理解教材内容。建议考生在7月20日之前完成第一阶段的复习。

第二阶段是提高阶段:综合提高、融会贯通。CPA考试的难度主要体现在命题的综合性、灵活性和跨章节考点的结合,这是大多数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面临的最大挑战。

第三阶段是冲刺阶段:迅速收网、考前冲刺。

为了配合考生基础阶段的复习,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提供了40~60小时的基础班(基础班讲义的WORD版本即轻松过关5“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和30~40小时强化班课程,及2009年注会考试“基础阶段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轻松过关1)和“考点扫描及练习题库”(轻松过关2)等丛书。

为了配合考生提高阶段的复习,东奥会计在线提供了10~15小时的专题精讲班、习题精讲班和重难点答疑班。鉴于大多数考生以往苦于找不到真正适合第二阶段复习的有针对性的复习资料,为此,东奥会计在线今年特别组织了张志凤、刘圣妮、闫华红、郭守杰、刘颖、田明六位名师精心编写,推出注会考试提高阶段的唯一辅导资料——“提高阶段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轻松过关6)。本套丛书利用专题剖析注会教材重点、难点,并辅之以典型例题,以帮助考生真正做到对教材内容融会贯通、活学活用,对考试题目得心应手、以不变应万变,让考生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应试能力。

为了配合考生冲刺阶段的复习,东奥会计在线提供了5个小时左右的冲刺串讲班、3个小时左右的考前应试技巧班和模考试题精讲班,以及2009年注会考试冲刺阶段“考前最后六套题”(轻松过关4)。

超值回报

由北大东奥总策划、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但同时也被大量盗版。盗版书刊印制粗劣、错漏百出,且不能给广大考生提供免费答疑、考前串讲等超值服务,严重损害了版权所有者、编著者及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防止盗版,我们采取了一系列防伪措施,并对购买正版书的读者给予超值回报。请广大考生认真识别,抵制盗版。

● 正版识别

之一: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

之二:内文局部铺有带灰色网的图案

之三: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或淡蓝色颜色纸印刷

● 超值回报

凡购买正版“轻松过关”系列之一丛书的考生均可获赠由“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学习卡一张:

1. 此卡具有 10 元面值,凭此卡可直接充抵 10 元学费。

2. 凭此卡还可享受“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以下超值服务:

★登录“东奥会计在线”答疑专区可获得免费、专业的 24 小时答疑服务;

★赠送由权威专家主讲的考前视频模考试题精讲班(价值 90 元);

★赠送由权威专家依据最新考试信息主讲的考前一周语音串讲(价值 100 元)。

● 特别提示

1. 本学习卡为赠卡,不能单独出售;

2. 一张随书赠送学习卡只能选择一门课程且不能和其他赠品累加使用;

3. 本卡有效期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止;

4. 若卡遗失或密码涂层被刮开,请及时与经销商调换。

详情请登录:<http://www.dongao.com>

本书编委会

2009 年 6 月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马小鸥	田 明	王 帆
王晓菲	王佳靓	闫华红
刘圣妮	刘 颖	吕荣芹
张志凤	张晓燕	李 伟
李 曼	李孙珊	陈 娇
周 睿	徐 莞	郭守杰
曹萌萌	靳兴涛	魏永红

前 言

2009年,新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正式实施。2009年4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公布了新考试制度下的考试大纲、题型题量、考试时间和样题。各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缩短了30分钟,题型题量也随之进行了较大调整,如何尽快适应新教材、新考试大纲、新考试时间、新考试题型,这是考生面临的第一个挑战。

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需要足够的信心和勇气,经过几个月的艰辛复习,在参加报名的“勇士”中,有40%左右的“壮士”咬牙坚持上了考场,最后,80%以上的壮士不幸成为“烈士”。千锤百炼、百炼成钢。要想顺利通过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考生至少需要经过三个阶段的磨练:

第一阶段(建议在7月20日前完成)是全面复习、夯实基础。基础阶段的复习,考生必须踏踏实实地看教材、踏踏实实地做习题,全面、深入、准确地理解教材内容。

第二阶段(建议在9月1日前完成)是综合提高、融会贯通。CPA考试的难度主要体现在命题的综合性、灵活性和跨章节考点的结合。这是考生面临的第二个挑战。

第三阶段(考前最后2周)是考前冲刺、迅速收网。把自己已经学会的考点“准确无误”地输入大脑,保持温度上考场。

为了帮助考生准确把握2009年新考试大纲,为了有效配合考生第二阶段的复习,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组织张志凤、刘圣妮、闫华红、郭守杰、刘颖和田明六位主讲老师,精心编写了本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本书将打破教材的章节顺序,完全站在应试的角度,以专题的形式,对2009年新教材中最重要的考点进行筛选和提炼,对2009年新教材中相关的、类似的、容易混淆的考点进行总结和归纳,特别是对2009年新教材中有可能出现主观题的考点进行专题分析,并辅之以典型例题,以帮助考生真正做到对教材内容融会贯通、活学活用,使考生对考试题目真正做到得心应手、以不变应万变。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预祝所有的考生都能通过自己的艰辛努力,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9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专题扫描

专题扫描	(3)
------------	-----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

专题一 法律基础知识	(7)
专题二 有限合伙企业	(19)
专题三 外商投资企业	(28)
专题四 有限责任公司	(43)
专题五 上市公司	(54)
专题六 证券的发行与上市	(74)
专题七 企业破产法	(87)
专题八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02)
专题九 物权法	(109)
专题十 合同法	(130)
专题十一 票据法	(147)
专题十二 专利法	(165)
专题十三 商标法	(175)
专题十四 反垄断法	(180)
专题十五 综合题考点扫描	(185)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模拟试卷	(221)
模拟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233)

第一部分 专题扫描

专题扫描

一、《经济法》第二阶段的复习方法

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布的考试大纲，新考试制度的《经济法》考试时间由原来的150分钟缩短为120分钟，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题三个题型（删掉了判断题）。其中，单选题（31小题31分）和多选题（26小题39分）属于客观题（合计70分），综合题（2题30分）属于主观题。

随着考试时间和考试题型的重大调整，考生的复习策略也应随之进行调整。根据目前的题型题量，客观题（特别是多选题）是考生能否通过《经济法》考试的关键。如果考生能在39分的多选题中拿到24分以上（客观题的得分合计在50分左右），将为自己赢得一个非常有利的空间。如果客观题的得分低于45分，想在30分的综合题中拿到15分以上，无异于“火中取栗”。

两个综合题的分值为30分，每个综合题的分值在15分左右，这意味着每个综合题的难度将会明显提高，每个综合题将会有7个左右的小问题，跨章节命题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建议考生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1）《公司法》与《证券法》的结合，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相关考点；（2）《物权法》与《合同法》的结合，重点关注《物权法》的相关考点；（3）《合同法》与《票据法》的结合；（4）《破产法》与《物权法》的结合。

在第二阶段的复习过程中，考生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教材上（第一阶段最好是看书和做题有效结合）。在第一阶段全面复习的基础上，第二阶段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是把教材中的重要考点进行细化，真正“卡死”。能否通过《经济法》的考试，不在于考生做了多少个偏题、怪题、难题，不在于考生做了多少套模拟试题，不在于考生看了多少遍教材，而在于考生把教材中最基本的概念、最重要的考点是否真正掌握了，是否真正记准了。《经济法》考试的惟一难度就在于闭卷考试，因此，考生对某一个考点“会一点儿”跟“一点儿不会”是一样的。出了考场后，有几个题目不会做没有什么遗憾的，遗憾的是自己已经复习过的东西、自己该会的东西丢了分。

第二阶段的复习，考生最好把教材踏踏实实地过一遍筛子。例如，在复习第一章时，首先考生应清楚第三节、第四节是重点，最好把这两节内容再认真看一遍。其次，老师在讲基础班时反复强调的重要考点无非有10个左右，把这10来个考点找出来再认真琢磨一下。哪些考点自己已经很清楚了，哪些考点自己还没有搞透彻（赶紧提问）？哪些考点过三个月也不会再忘了（删掉），哪些考点需要在考前最后几天还要背一下（在教材上把标记做清楚或者记在专门的小本子上）？哪些考点一般只会出客观题（只要心里明白、会选择即可），哪些考点有可能出综合题（考前要背一下）？这就是考生在第二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所以不要慌；但考生必须在9月15日前完成所有的准备工作，所以不要怠慢。大多数考生的目标不是100分，所以要学会有所不为；所有考生的目标肯定是60分以上，所以必须有所为。

二、对专题内容的说明

根据 2009 年新教材，本书选择了 15 个专题，其中第 15 个专题是综合题考点扫描。专题内容的选择，惟一标准只能是最大程度地帮助考生更有效地准备考试。有些相对简单的内容、分值不太高的章节，本书做了“战略放弃”，但绝不代表其考试分值是 0 分。有些不太重要、命题可能性不大的考点，本书做了“战略放弃”，但绝不代表该考点彻底丧失了“出场机会”。“有所不为”的前提是“必须有所为”。

表 1 专题内容扫描

专题一 法律基础知识	教材第一章
专题二 有限合伙企业	教材第二章第二节
专题三 外商投资企业	教材第三章
专题四 有限责任公司	教材第四章
专题五 上市公司	教材第四章、第五章
专题六 证券的发行与上市	教材第五章
专题七 企业破产法	教材第六章
专题八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教材第七章
专题九 物权法	教材第八章
专题十 合同法	教材第九章、第十章
专题十一 票据法	教材第十三章
专题十二 专利法	教材第十四章第二节
专题十三 商标法	教材第十四章第三节
专题十四 反垄断法	教材第十五章第三节
专题十五 综合题考点扫描	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证券的发行、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物权法、票据法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

专题一

法律基础知识

【考点一】法律事实 (P9)

1. 事件

-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 (3) 时间的经过

2. 人的行为

- (1) 法律行为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 如订立合同)
- (2) 事实行为 (与意思表示无关的行为, 如创作行为)

【相关链接 1】诉讼时效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P26)

【相关链接 2】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和消灭物权的, 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P336)

【相关链接 3】由于发明创造属于“事实行为”, 不属于法律行为, 因此, 不论从事发明创造的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只要其完成了发明创造, 都可以被界定为发明人。(P532)

【考点二】意思表示 (P12)

1. 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 是区分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重要标准。
2. 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3.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可以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采用到达主义, 即当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解释 1】订立合同过程中的要约和承诺自“到达”时生效。(P364)

【解释 2】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通知对方,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P384)

4. 如果意思表示由表意人通过传达人传达的, 由于传达人没有转达或者推迟转达意思表示的, 由表意人承担。

5. 向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发出的意思表示, 通常必须到达其法定代理人时才能生效, 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独立作出的法律行为除外。

【考点三】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界定 (P16-20)

表 1-1

	合同	其他单方民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1) 一般情况下无效 (2) 特殊情况下有效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有效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某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细小的日常生活方面的法律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效力待定	无效
胁迫、欺诈	①损害国家利益：无效 ②不损害国家利益：可撤销	无效
乘人之危	可撤销	无效
双方恶意串通	无效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	无效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无效	
重大误解	可撤销	
显失公平	可撤销	

【解释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纯获益的合同直接有效，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直接有效，其他情况则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P368)

【解释2】考生应同时注意“效力待定的合同”的界定。(P368)

【例题1】根据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
- B. 因欺诈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
- C. 因胁迫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
- D. 因乘人之危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

【答案】BCD

【解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属于有效行为。

【例题2】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合同的有()。

- A. 因乘人之危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B. 因乘人之危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C. 因胁迫而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D.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答案】CD

【解析】(1) 选项 AB：因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不论是否损害国家利益，一律属于可

变更、可撤销合同；(2) 选项 C：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可撤销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无效合同；(3) 选项 D：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不论损害国家、集体还是第三人的利益，均属于无效合同。

【例题 3】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2006 年)

- A.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B.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C. 所附条件尚未成就的附条件民事行为
- D.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

【答案】 B

【解析】(1) 选项 AD：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2) 选项 C：所附条件尚未成就，民事行为尚未生效，谈不上无效。

【考点四】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特征 (P19)

1. 法律效力不同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被撤销以前，其法律效果可以对抗除撤销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2) 无效民事行为在法律上当然无效，从一开始即不发生法律效力。

2. 主张权利的主体不同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2) 无效民事行为在内容上具有明显的违法性，故对无效民事行为的确认，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可以主动干预，宣告其无效。

3. 行为效果不同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选择权，当事人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消灭。如果撤销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撤销权，或者仅仅要求变更民事行为的部分内容，并不要求将行为撤销，则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仍然有效。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则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其效力溯及于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2) 无效民事行为则自始无效、绝对无效。无效民事行为绝对不发生法律效力，也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当事人通过一定行为消除无效原因，使之有效，这不是无效民事行为的补正，而是消灭旧的民事行为，成立新的民事行为。

4. 行使时间不同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其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否则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 在无效民事行为中，则不存在时间的限制。

【例题 4】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3 年)